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将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3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庆周先生、刘丛巍先生、杨松先生、鲍伟岩先生、

许鲁光先生、江丽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胡庆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刘丛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杨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鲍伟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许鲁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江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提名程一木先生、李伟东先生、陈俊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程一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李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换届完成之后，高海军先生、任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军先生、任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高海军先生、任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公司子公司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此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此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此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特此修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

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此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